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庚組(主修齒顎矯正學)		辛組(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
所組代碼	4070		4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筆試科目	齒顎矯正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四)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四、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